

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矿瓦斯爆炸三大疑问追踪



5月22日,山西省沁源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共造成82人遇难,两名失联人员尚未找到,搜救工作仍在进行中。初步调查,涉事煤矿企业有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公众关心的核心问题,“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追踪调查。

► 为何人数前后不一?

沁源县委副书记、县长郭晓方在新闻发布会上说,事故发生后,由于现场混乱,企业对作业人数统计不清,导致一开始通报人数不准确。

记者了解到,发生爆炸时的人井人员公示牌上显示,当天有124人入井。23日凌晨1时30分,相关部门在搜救过程中发现,实际升井登记人员与企业提供下井人员信息不符,有此未登记人员出现在升井人员名单里,通过进一步了解,确定有大量“未持卡”人员。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煤矿应当严格落实标识卡入井管理措施,井口检身人员要严格检查入井人员随身携带标识卡情况,严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人多卡等人员入井。

事故当天井下矿工的矿工宋月平表示,他所在队组当班的18个人中,几乎没人佩戴定位卡,且并未有人要求必须佩戴定位卡。

“下井就是佩戴矿灯、安全帽、自救器等,没有定位卡,反正不戴也能下去。”煤矿支护工张师傅说。

宋月平介绍,涉事煤矿不少工人并非与煤矿直接签订劳务合同,而是与外包队签订用工合同,外包队与煤矿签订合同,实行的是“一吨煤一结算”或“一米进尺一结算”的承包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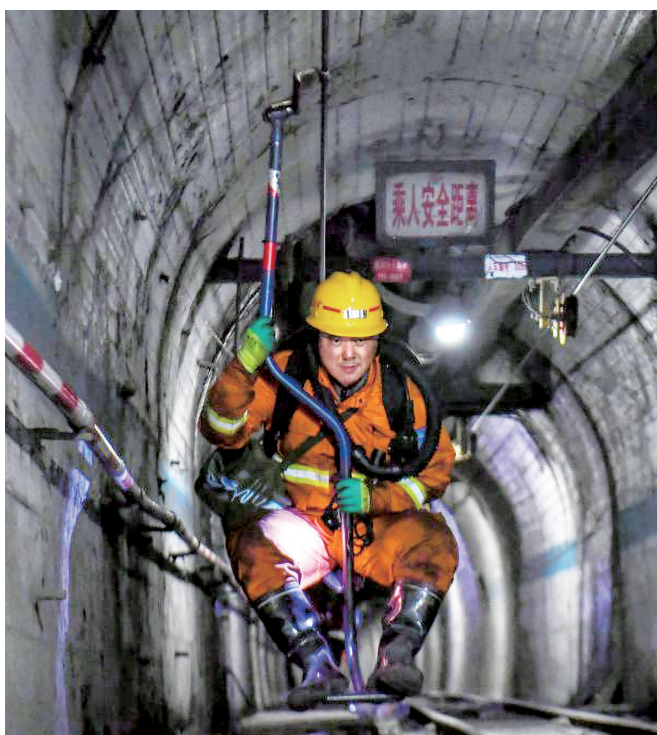
记者采访的多名矿工表示,自己属于外地来的施工队,并非矿方直管员工。“矿上只跟外包公司签合同,按进尺结算,一米给多少钱;至于怎么管人、发不发工资、安不安全,矿上不管。”

► 两套图纸、两套监控系统背后有何猫腻?

在搜救过程中,救援人员发现,企业提供的图纸与实际不符,还有未标注的隐藏巷道。

记者调查发现,该企业不仅有两套图纸,还有两套监控系统。记者在井口附近以及监控指挥中心看到两张井下煤矿工作面示意图,分别是发生此次爆炸的9+10#煤层,以及2#煤层平面图。然而,图中却隐藏了隐藏工作面。经初步调查,隐藏工作面生产的煤炭既未计入产量,也未缴税。

隐藏工作面如同藏在矿山安全生产体系中的“隐形炸



5月23日深夜,在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矿瓦斯爆炸事故救援现场,在井下搜救已超10个小时的救援人员上井。

新华社记者 曹阳 摄

弹”。一位煤矿建设领域专家告诉记者,部分煤矿为逃避监管,会制作两套图纸,俗称“阴阳图纸”,一套用来应付检查和备案,另一套用来指导真实生产。

记者了解到,涉事煤矿用钢丝绳、蛇皮袋喷浆,制作了外观酷似巷道岩壁的假门。平时就是一道门,遇到检查时洞口通风报信,里面把门一关,用煤灰一抹,跟巷道颜色一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4年印发的《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提出,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

2023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开展集中打击煤矿隐蔽工作面行动。据统计,私营煤矿和中小型煤矿存在隐蔽工作面的居多。

记者了解到,2025年,留神峪煤矿曾因查处隐蔽工作面而被罚款,但处罚并未形成有效震慑,企业仍继续违法生产。不仅如此,在煤矿长期高强度违法生产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派驻企业的安全监管专员并未有效发挥作用。

► 涉事的是一家什么样的企业?

涉事企业究竟是一家怎样的企业,生产及安全保障能力如何?

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为民营控股企业,所属企业主体为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矿为山西省2009年批复的兼并重组整合煤矿,煤矿生产能力120万吨/年,矿井瓦斯等级为高瓦斯;现开采的2#煤层为不易自燃煤层,开采的9+10#煤层为自燃煤层,均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

根据《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山西

省煤矿按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确定为A、B、C、D四类。今年1月,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度煤矿分类名单的通知显示,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为B类煤矿,即“安全保障程度一般”的煤矿。

2024年4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全国灾害严重生产煤矿名单。该名单包括全国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在列。

近5年来,留神峪煤矿被监管方处罚至少5次,既有架空乘人装置急停保护失效等安全问题,也有工人未穿戴带反光标识的工作服等“三违”等问题。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留神峪煤矿为追求利益屡罚不改,企业管理层对安全存侥幸心理。涉事企业未认真吸取教训,未举一反三抓好整改整治工作,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业内人士建议,通过约谈曝光、责任倒查、依纪移送等手段督促监管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有未按规定携带标识卡下井、安装定位分站,以及违规篡改、过滤系统数据等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针对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矿瓦斯爆炸事故,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将较真碰硬开展事故调查,查清查透事故原因,查清查透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责任,依法依规严厉惩处。目前,企业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已被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赵东辉 王劲玉 叶昊鸣 (新华社太原5月25日电)

“豪掷千金”的违规打赏为何屡禁不止?

“感谢大哥送来的嘉年华!”“榜一大哥威武!”指尖轻点,虚拟礼物刷屏而过;屏幕内外,真金白银悄然流转。

当直播成为网民生活日常,打赏这个本是观众基于情感共鸣而回馈主播的互动方式,却在逐渐变味:有人被套路诱导,将养老钱包掏空;有人被甜言蜜语蒙骗,不惜挥霍家庭财产;懵懂孩童偷偷绑定家长银行卡,稀里糊涂中打赏巨额钱财……

近日,中央网信办发布通知,为乱象丛生的直播打赏划出红线,也给那些诱导高额打赏的主播、监管失职的平台敲响警钟:别以为有人“豪掷千金”,自己就可高枕无忧地进账了。那些践踏法律红线、违背公序良俗的打赏金,怎么“吃”进去的,还得怎么“吐”出来。

记者近日在某直播平台看到,主播正通过“连麦PK”诱导粉丝刷礼物,2799元的“一路有你”、1888元的“梦幻城堡”接连弹出,短短几分钟,“榜一”消费过万。

这些动辄几千上万的虚拟礼物,用户要先充值兑换平台代币,主播再按比例与平台分成。看似浪漫温馨、真情实感的背后,却是真金白银的利益瓜分。

据记者采访了解,通常个人主播与平台的分成比例为1:1,而签约主播是平台先抽取50%,剩余部分由经纪公司抽成后,主播可获得打赏金额约40%分成。

“线上”诱导性打赏。已婚男子王某长期向女主播杨某高额打赏,单月打赏最高达340余万元,并以“恋爱”名义线下往来。法院认定主播刻意诱导打赏且平台未尽监管义务,最终判决平台返还787.5万元。

“线下”非正常消费。退休人员王某与某主播添加微信好友,从直播间刷礼物变为大额转账,单笔高达数万元。家人起诉后,最终法院判决主播返还14.4万元及利息。

未成年人非理性打赏。17岁的刘某绑定父亲银行卡,一年内累计充值45万元用于打赏。平台曾采取消费限制,但刘某冒充监护人致电后,平台仅凭电话确认便解除限制。最终法院判决平台退还24万元。

这些判例说明,就算

是打赏具备网络服务属性,或构成赠与与合同关系,若违背了公序良俗、存在诱导和监管失职,主播和平台仍然面临退还追责等法律后果。

高额打赏纠纷不断却屡禁不止,原因是多方面的。

主播逐利失德。在平台PK、榜单等机制刺激下,部分主播诱导手段花样百出:有卖惨博同情的,有以返现福利诱惑的,有借“水军”刷榜造势怂恿粉丝“冲榜”的,更有甚者,将打赏与线下不正当交往绑定,谋取巨额利益,背离社会责任。

平台监管缺位。部分平台为追求营收,以打赏金额决定榜单排名、推荐优先级和流量分配,“刷得越多越显眼”,刺激非理性消费,对诱导打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造成“诱导打赏—监管缺位—违规获利—乱象加剧”的恶性循环。

消费者理性缺失。有人为追求虚拟优越感,陷入“打赏越多,面子越足”误区;有人抱着“线上打赏、线下交友”等不切实际的幻想,落入非理性转账陷阱;一些未成年人认知浅、自控力弱,很容易被诱导打赏;部分消费者维权意识淡薄,也助长了诱导打赏的气焰。

前不久,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从明示打赏规则、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提供打赏限额功能等11个方面对直播打赏进行全面规范。

平台要把好关、当好守门员。要设置以内容主导的流量分配和排名机制,对诱导性话术、违规打赏及时惩处;明示打赏规则、分成比例等关键信息,并以简洁的方式公开;完善身份验证、消费限额、异常消费预警、畅通举报审核和快速退款通道。

主播要知敬畏,守住法律红线、道德底线。恪守公序良俗,拒绝低俗、虚假、诱导性话术,不搞“刷榜”“返现”等违规操作,不诱导特殊群体非理性消费。

消费者要理性参与、管好自己的钱袋子。主动设置打赏上限,认清诱导套路,不被虚拟“光环”裹挟。发现权益受损时,要及时留存证据,主动举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新华社记者 邹欣媛